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1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研究發展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餐旅管理系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畫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二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 - 三、推動建教合作及學術交流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業教師組成，設主任委員一名，由委員互選兼任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兼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決議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